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芦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广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蔡县芦岗街道办事处程老社区冷库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上蔡县芦岗街道办事处程老社区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资金来源：省、市派第一书记资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政采购 2025-09-19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91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工程款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先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 273000 元。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64000 元。

③经第三方职能部门决算或审计后，根据核定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④预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拨付。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芦岗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